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建设概况及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1.3 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1.4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4
1.5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判定	15
1.6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申请衔接建议	16
2 评价要素	16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6
2.2 排放标准	17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3.1 变动后废气环境影响说明	18
3.2 变动后废水环境影响说明	20
3.3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说明	20
3.4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说明	20
3.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0
3.6 变动后环境风险	21
3.7 变动后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
3.8 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22
4 结论与建议	24

4.1 结论	24
4.2 建议	24

附件清单

- 1、《关于对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3014 号；
- 2、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情况说明；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项目建设概况及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展金属”）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的生产企业，厂区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 8 号。延展金属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3014 号）（具体见附件）。

目前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相较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发生了如下变化：由于拉拔成型设备上方设置有行车，不具备设置顶吸罩的条件，拉拔成型产生的废气拟由“顶吸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在拉拔成型生产区域设置围挡和软帘，使金属粉尘最大程度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并编制了《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相关变动及可行性。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4) 《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关于对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3014 号；

(6)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 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制造。

延展金属现有项目包括年产 12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和 40 万吨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技改项目、220 千伏总降变新建工程项目、年预处理 12 万吨高性能紧固件用材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均已通过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延展金属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及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3-1 及表 1.3-2。

表 1.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生产能力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12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精品钢线材	4 万 t/a	灌南县生态环境局，灌环审〔2019〕76 号	自主验收，2020 年 11 月 26 日验收
		高强度紧固件	8 万 t/a		在建
2	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和 40 万吨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技改项目	PC 钢棒	10 万 t/a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1〕53 号	自主验收，2021 年 11 月 28 日验收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	40 万 t/a		在建
3	220 千伏总降变新建工程项目	/	/	连环辐（表）复〔2022〕2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验收
4	年预处理 12 万吨高性能紧固件用材技改项目	高强度紧固件用材	12 万 t/a	连环表复〔2022〕3031 号	在建

5	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	PC 钢棒	10 万吨	连环表复 (2023) 3014 号	在建
---	-----------------------	-------	-------	-----------------------	----

表 1.3-2 延展金属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 t/a)	生产时数 /h
1	精品钢线材生产线	精品钢线材	直接 33mm, 硬度 23-26HRC	4a	7920
	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	高强度紧固件	M3×0.5~M27×0.3	8	
2	PC 钢棒生产线	PC 钢棒	螺旋槽钢棒 (直径 7.1mm、9.0mm、 10.7mm、 12.6mm、14mm)	20	5440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 生产线	高延性冷轧带 肋钢筋	CRB600H、 CRB650H、 CRB800H, 二肋 面, 直径 6mm、 8mm、10mm	40	
3	220 千伏总降变电站	/	/	/	/
4	高强度紧固件用材生 产线	高强度紧固件 用材	Φ 5.0~Φ25.0mm	12	7920

延展金属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评批复 (批复文号: 连环表复 (2023) 3014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 8 号。用地面积 22202 平方米、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 3B# 厂房、仓库以及配套的供电系统、循环水系统、自控系统等，购置机械去锈机、拉拔机、感应加热炉等设备，主要采用除锈、拉拔、剪切、盘料等工艺，建设 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建设完成，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 8 号。用地面积 22202 平方米、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 3B# 厂房、仓库以及配套的供电系统、循环水系统、自控系统等，购置机械去锈机、拉拔机、感应加热炉等设备，主要采用除锈、拉拔、剪切、盘料等工艺，建设 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的生产能力。	符合
2	二（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了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了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
3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未正式运营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符合
4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产污工段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拉拔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顶吸罩收集，感应加热（920℃）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1-5PC 钢棒生产线废气经 DA006、6-10 条 PC 钢棒生	废气产污工段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拉拔成型生产区域设置围挡和软帘，使金属粉尘最大程度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感应加热（920℃）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1-5PC 钢棒生产线废气经 DA006、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废气经 DA007）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本次变动涉及内容。

	产线废气经 DA007) 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3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车间外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3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车间外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 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 减少生产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 同时严格控制生产时段, 减少生产噪声。	符合
6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规定和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氧化皮、淬火渣、回火渣、钢条边角料、不合格钢条外售,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
7	(六)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加强了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 3 个事故池, 容积分别为 52.5m ³ 、50m ³ 和 300m ³ , 总容积为 402.5m ³ 。	符合
8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9	(八) 据《报告表》要求, 项目需以 3B# 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	---	---------------------	----

1.4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4.1 项目的性质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性质为扩建。

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1.4.2 项目的规模

项目建设 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延展金属本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生产时数/h	变动情况
1	PC 钢棒生产线	PC 钢棒	螺旋槽钢棒（直径 7.1mm、9.0mm、10.7mm、12.6mm、14mm）	10	5440	无变化

本项目的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1.4.3 项目的地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 8 号，延展金属现有厂区内。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1.4.4 项目的生产工艺

1.4.4.1 产品品种

项目产品品种为 PC 钢棒，未新增产品品种。

1.4.4.2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机功率/kW	数量/(台/套)
------	------	----	----	----	---------	----------

PC 钢棒	拨壳、除锈	1	放线架	FXJ2500T	/	16
		2	理线架	LXL1450	/	10
		3	机械去锈机	CX200-3	3	10
		4	钢丝刷清洗机	GS200	1.5	10
	拉拔成型	5	旋转刻痕拉拔机	LD1/900	90	10
		6	矫直机	JZ140-7	/	10
	感应加热 (920℃)	7	1#牵引机	QY220-11	11	10
		8	感应加热炉	GZP-600/8-HB	600	10
		9	感应加热炉	GCYP-200/30-HB	200	10
		10	感应加热炉	GCYP-200/30-HB	300	10
		11	保温箱	BW1000	/	10
	淬火	12	淬火冷却装置	LQSX6000	/	10
	感应加热 (450℃)	13	感应加热炉	GZP-300/8-HB	600	10
		14	保温箱	BW1000	/	10
	回火	15	回火冷却装置	LQSX5000	/	10
	剪切	16	2#牵引机	QY220-11	11	10
		17	引线槽	/	/	10
		18	液压换向剪切装置	YYJ125-50	3	10
	盘料、打包、入库	19	收线装置	SXJ2400-2000	4	16
		20	打包	ZK19-32	/	10
		21	称重	OCS-5T	/	10
		22	堆料	DLJ-5T	/	10
公辅 工程	循环冷却、供配电及空压设施等	1	水交换器	SSL-25/15-56	15	10
		2	油环水泵	1000m³/h	132	4
		3	净环水泵	1500m³/h	110	3
		4	空压机	3.6m³/min, 0.7MPa	22	1
		5	变频柜	BQ-110	/	10
		6	安全及控制系统	变频控制	/	1
		7	给排水	/	/	1
		8	供配电	/	/	1
		9	风机	/	/	2

本次变动取消了拉拔成型的顶吸罩，改为软帘和围挡，主要生产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配套设施的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亦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4.4.3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3。

表 1.4-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	类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新增消耗	储存	最大储	储存
---	---	--------	------------	------	----	-----	----

号	别			量/ (t/a)	方式	存量/t	位置
1	原料	30MnSi 线材	直径 8mm、10mm、12mm、14mm	100850	捆扎	3000	生产车间
2		拉丝粉	氧化钙、动物油脂、皂角等	150	袋装	10	
3	辅料	润滑油	ISO VG220	1	桶装	1	危险品库
4		液压油	46#抗磨液压油	0.5	桶装	1	

项目不涉及燃料，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1.4.4.4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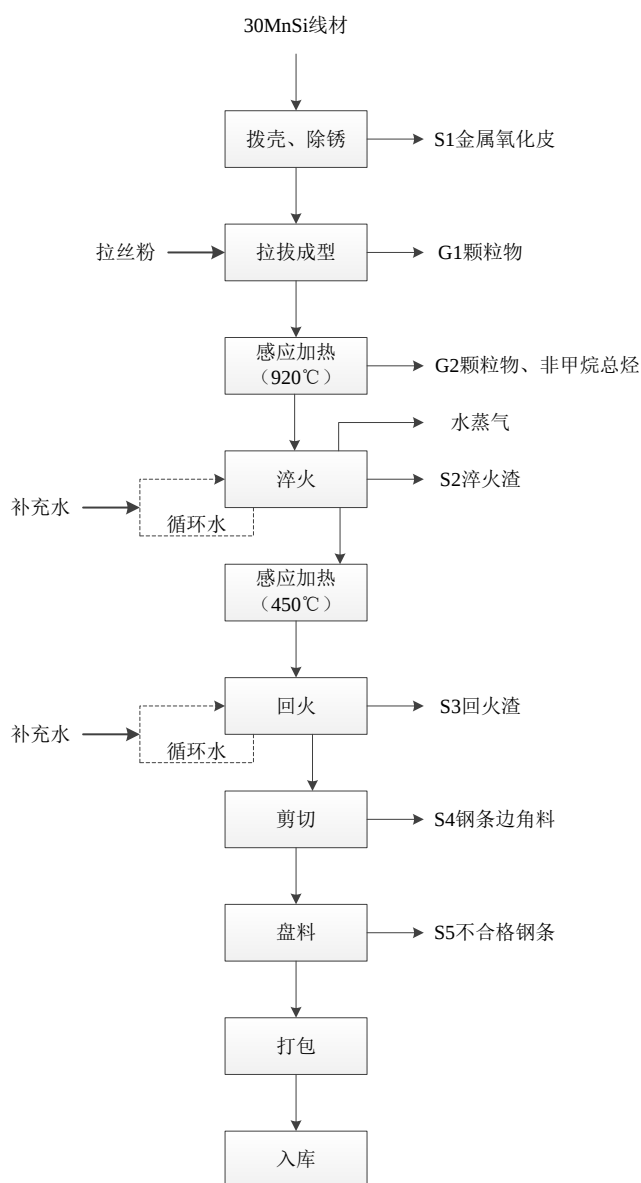


图 1.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1) 拨壳、除锈：采用弯曲拨壳+钢丝刷，使表面氧化皮脱落。

(2) 拉拔成型：采用卧式拉拔成型机拉拔成型。拉拔机前端设有密闭的拉丝粉盒，钢条经过时拉丝粉能牢固地吸附在钢条表面并随钢条进入拉拔机中，在钢条加工变形过程中，拉丝粉能起到润滑作用，大大降低摩擦系数，延长拉拔机使用寿命。

(3) 感应加热（920℃）：使用电能对感应加热炉内的螺旋纹状圆线材进行加热，将成型后的钢棒中频感应加热到 920℃并保持一段时间。加热炉出口配置红外高温计实时监测热处理温度，热处理温度通过 HMI 画面修改配方和调节按钮调整。由于中频加热炉在正常运行中会发热，热量会散失在柜体内部，最终使得炉体升温，如果温度过高，变频器就会过热保护自动跳闸，为了确保变频设备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此过程使用软水对中频感应加热炉内部器件进行冷却，冷却水流动于管中，与器件不接触，闭式循环，定期补充，无外排。

(4) 淬火：感应加热后将钢棒浸入水中快速冷却。此过程循环冷却水使用新鲜水，冷却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大量水蒸气在设备内壁或管道中冷凝，少量逸散，定期补充。

(5) 感应加热（450℃）：淬火后将钢棒重复感应加热到 450℃，并保温若干时间。

(6) 回火：感应加热后再次将钢棒浸入水中快速冷却。少量水蒸气逸散，产生的 S3 回火渣定期收集外售。经过回火，钢的组织趋于稳定，淬火钢的脆性降低，韧性与塑性提高，消除或者减少淬火应力，稳定钢的形状与尺寸，防止淬火零件变形和开裂。

(7) 剪切、盘料、打包、入库：将钢棒按相应规格剪切、盘料（试验检验）、打包机打包后入库。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4.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4.5.1 废气

由于拉拔成型设备上方设置有行车，不具备设置顶吸罩的条件，厂区拉拔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由“经顶吸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改为“在生产区域设置软帘和围挡后区域内无组织排放”，围挡和软帘情况见图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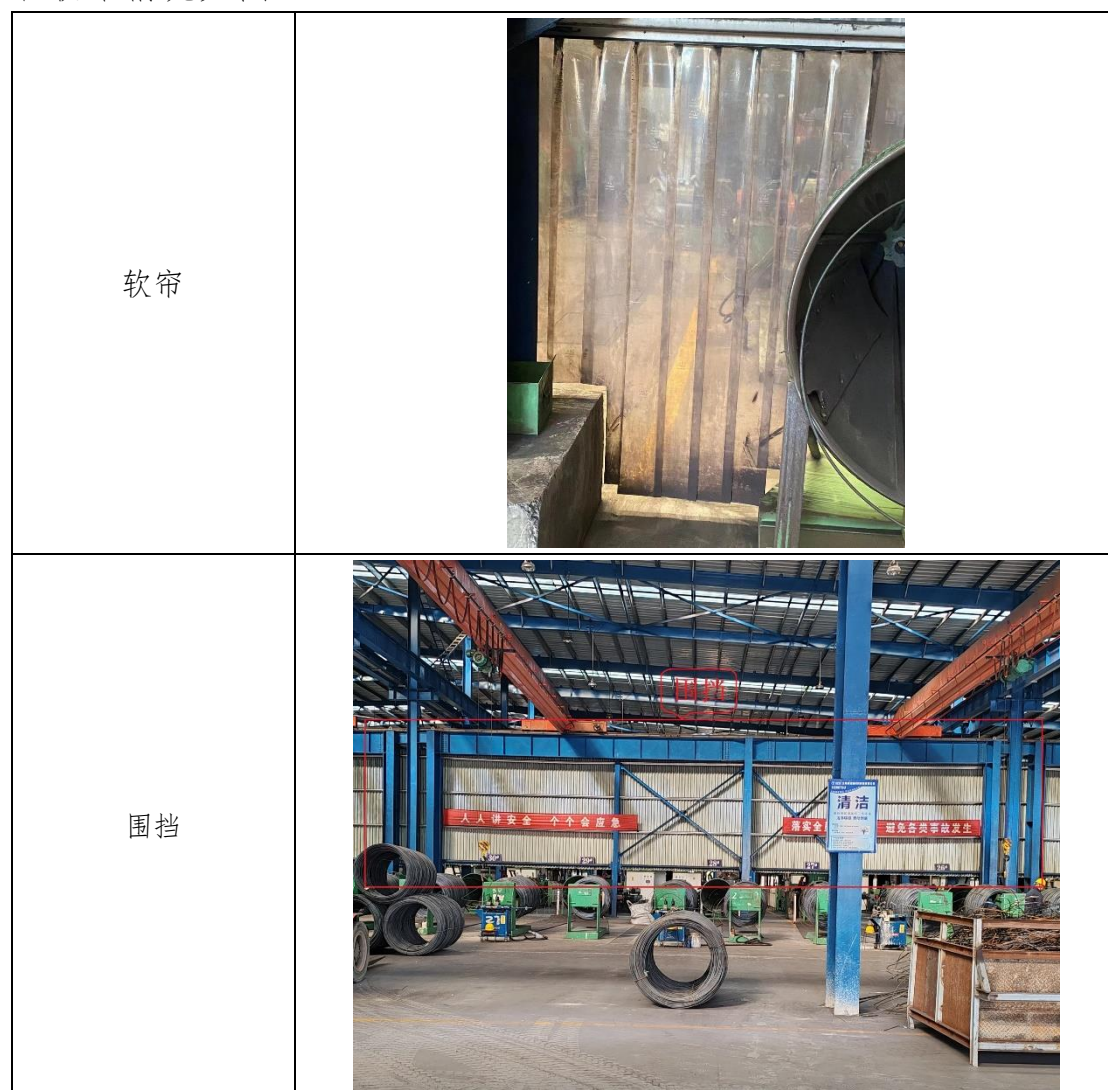


图 1.4-2 厂区围挡和软帘设置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原环评废气治理措施：

1-5 生产线拉拔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吸罩收集后，1-5 生产线感应加热（920℃）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一并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风机风量为 $3850\text{m}^3/\text{h}$;

6-10 生产线拉拔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吸罩收集后, 6-10 生产线感应加热 (920°C) 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 一并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风机风量为 $3850\text{m}^3/\text{h}$ 。

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

1-5 生产线感应加热 (920°C) 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风机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1-5 生产线拉拔成型生产区域设置围挡和软帘, 使金属粉尘最大程度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6-10 生产线感应加热 (920°C) 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风机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6-10 生产线拉拔成型生产区域设置围挡和软帘, 使金属粉尘最大程度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前后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变化情况见图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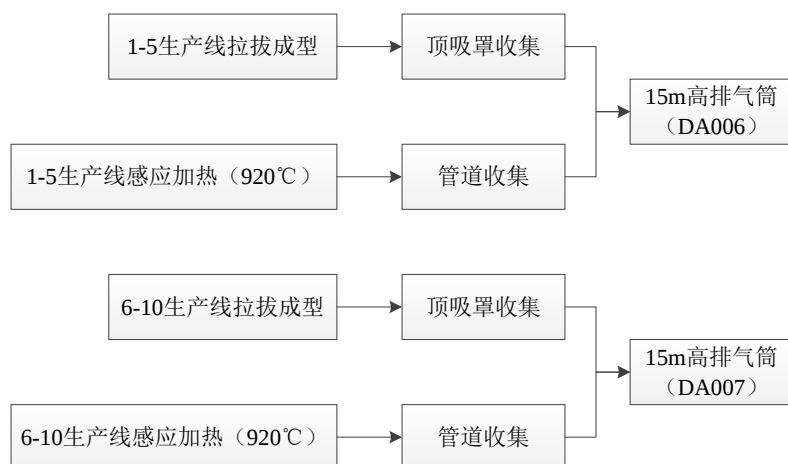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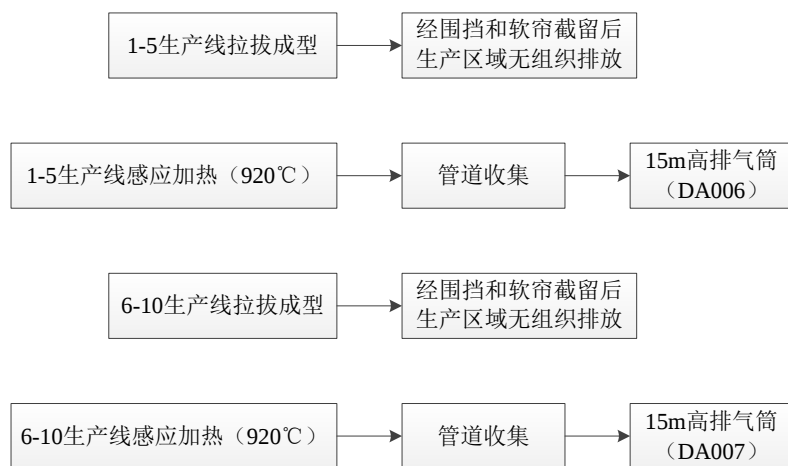
变动前:**变动后:**

图 1.4-3 变动前后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变化情况图

变动前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4-4。变动前排气筒情况见表 1.4-5。

表 1.4-4 变动前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废气量 /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风量 / (m³/h)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 (mg/m³)	产生速率 / (kg/h)	产生量 / (t/a)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速率 / (kg/h)	排放量 / (t/a)
1-5 条 PC 钢棒生产线	拉拔成型	颗粒物	0.048	顶吸罩收集	90	7200	0.533	0.008	0.044	/	7700	1.56	0.012	0.092
	感应加热 (920℃)	颗粒物	0.048	管道收集	100	500	16	0.008	0.048	/		0.26	0.002	0.006
		非甲烷总烃	0.006				4	0.002	0.006	/				
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	拉拔成型	颗粒物	0.048	顶吸罩收集	90	7200	0.533	0.008	0.044	/	7700	1.56	0.012	0.092
	感应加热 (920℃)	颗粒物	0.048	管道收集	100	500	16	0.008	0.048	/		0.26	0.001	0.006
		非甲烷总烃	0.006				4	0.002	0.006	/				

表 1.4-5 变动前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气筒	废气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速率 / (kg/h)	排放量 / (t/a)
1	DA006	7700	颗粒物	1.56	0.012	0.092
2			非甲烷总烃	0.26	0.002	0.006
3	DA007	7700	颗粒物	1.56	0.012	0.092
4			非甲烷总烃	0.26	0.002	0.00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4-6。

表 1.4-6 变动前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速率 / (kg/h)	排放量 / (t/a)
1	3B#厂房	颗粒物	13536	10	/	0.0032	0.016

变动后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1) 1-5 条 PC 钢棒生产线拉拔碎屑

根据原环评，原料在拉拔过程中由于表面少量未被除锈工序除去的氧化皮被压碎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 30MnSi 线材表面氧化皮含量约为 0.84‰（1-5 条 PC 棒生产线原料用量为 100850t/a，则氧化皮为 84.714t/a），除锈工序去除效率约为 98%，剩余约 2%的氧化皮在拉拔工序形成金属碎屑，拉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碎屑会被收集于拉拔机收集槽中（约 90%）。本次变动后在拉拔成型区域设置围墙和软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原木带锯制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重力沉降的沉降率约为 85%，本项目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容易沉降，本次分析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计，剩余未沉降的金属粉尘通过二次沉降及墙体和软帘的截留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次沉降及墙体、软帘的截留效率取 50%，则拉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4t/a。

(2) 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拉拔碎屑

项目 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与 1-5 条 PC 钢棒生产线产能、设备、生产时间、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相同，同理可得 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拉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4t/a。

综上所述，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4-7。变动后排气筒情况见表 1.4-8。

表 1.4-7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措施	收集 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5 条 PC 钢棒 生产线	感应加热 (920℃)	颗粒物	0.048	管道 收集	100	16	0.008	0.048	/	16	0.008	0.048
		非甲烷总烃	0.006			4	0.002	0.006		4	0.002	0.006

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	感应加热 (920℃)	颗粒物	0.048	管道收集	100	16	0.008	0.048	/	16	0.008	0.048
		非甲烷总烃	0.006			4	0.002	0.006	/	4	0.002	0.006

表 1.4-8 变动后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气筒	废气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DA006	500	颗粒物	16	0.008	0.048
2			非甲烷总烃	4	0.002	0.006
3	DA007	500	颗粒物	16	0.008	0.048
4			非甲烷总烃	4	0.002	0.006

本项目变动后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4-9，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4-10。

表 1.4-9 变动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综合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5 条 PC 钢棒生产线	拉拔成型	颗粒物	/	0.0312	0.1694	沉降、墙体和软帘截留	95	/	0.0016	0.0084
6-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	拉拔成型	颗粒物	/	0.0312	0.1694			/	0.0016	0.0084

表 1.4-10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3B#厂房	颗粒物	13536	10	/	0.0031	0.0168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量为 (0.0168-0.016) /0.016=5%<10%。

1.4.5.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验收阶段，最新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证，证书编号：91320724MA1W076C3Q001U，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止。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处理措施无变化。

1.4.5.3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金属氧化皮、钢条边角料、不合格钢条回收后外售钢铁企业；淬火渣、回火渣收集后外售总公司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再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4.5.4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4.5.5 土壤、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项目危废仓库、事故池、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空压机房等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做好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4.5.6 风险

厂区设置有 3 座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52.5m³、50m³ 和 300m³，总

容积为 402.5m³，对项目事故废水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无变化。

1.5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次变动是否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内容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次变动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5%<10%。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经判定，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6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申请衔接建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4MA1W5K3P3G002R，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目前本项目排污许可正在申请中，申请过程针对变化内容编制了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次排污许可证申报需按照本次变动内容填报。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原环评中未涉及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相关内容。

2.2 排放标准

2.2.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车间外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中的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 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
2	非甲烷总烃	60	3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5.0	/	车间外浓度最 高点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8665- 2012) 表 4
		0.5	/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表 3

2.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 达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 接管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灌河。

表 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类别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00	40
SS	100	10
氨氮	15	2
总磷	2.0	0.4

总氮	35	2
动植物油	20	3.0

2.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2.4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中的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标准均不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后废气环境影响说明

由于拉拔成型设备上方设置有行车，不具备设置顶吸罩的条件，厂区拉拔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由“经顶吸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改为“在生产区域设置软帘和围挡后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变动后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6	颗粒物	16	0.004	0.048	20	1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4	0.002	0.006	60	3	达标
3	DA	颗粒物	16	0.004	0.048	20	1	达标

4	007	非甲烷 总烃	4	0.002	0.006	60	3	达标
---	-----	-----------	---	-------	-------	----	---	----

由表 3.1-1 可知，企业有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变动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种类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3B#厂房	颗粒物	13536	10	0.0031	0.0168

表 3.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 (t/a)	面源面 积/m ²	面源高 度/m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3B# 厂房	颗粒物	0.0031	0.0168	13536	10	0.0012	0.5	达标
							5.0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1-4 无组织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3B#厂房	
	PM _{2.5} 浓度 (μg/m ³)	PM _{2.5} 占标率 (%)
50.0	0.9209	0.4093
100.0	1.1208	0.4981
200.0	1.0335	0.4593
300.0	0.7960	0.3538
400.0	0.6545	0.2909
500.0	0.5506	0.2447
600.0	0.4694	0.2086
700.0	0.4061	0.1805
800.0	0.3554	0.1580
900.0	0.3147	0.1399
1000.0	0.2814	0.1251
1200.0	0.2303	0.1023
1400.0	0.1930	0.0858
1600.0	0.1651	0.0734
1800.0	0.1436	0.0638
2000.0	0.1265	0.0562
2500.0	0.0965	0.0429
3000.0	0.0770	0.0342
3500.0	0.0634	0.0282
4000.0	0.0536	0.0238

4500.0	0.0461	0.0205
5000.0	0.0403	0.0179
10000.0	0.0164	0.0073
11000.0	0.0145	0.0065
12000.0	0.0130	0.0058
13000.0	0.0117	0.0052
14000.0	0.0106	0.0047
15000.0	0.0097	0.0043
20000.0	0.0066	0.0029
25000.0	0.0049	0.002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762	0.522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8.0	128.0
D10%最远距离	/	/

由表 3.1-3 和表 3.1-4 可知，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厂界浓度限值，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4）中表 4 车间外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设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职工操作等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

3.2 变动后废水环境影响说明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维持原环评不变。

3.3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说明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维持原环评不变。

3.4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说明

项目变化前后主要产噪设备未发生变化，故噪声环境影响维持原环评不变。

3.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及影响情况维持原环评不变。

3.6 变动后环境风险

项目变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变化,变动前后的环境风险未发生变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申请备案中。

企业目前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备了足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针对危险废物、危险品可能发生的泄露事故提出专项应急措施:及时控制泄露源,及时将现场泄露物进行覆盖、收容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在企业现有风险物质及风险等级不变的情况下,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配置完全是有效的。

3.7 变动后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变动后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未发生变化。

3.7.1 环境管理计划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

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6)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7)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张贴标识。

(8) 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3.7.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7.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3.8 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t/a)	变动后/(t/a)	增减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4	0.096	-0.088
	VOCs	0.012	0.012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6	0.016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816/816	816/816	0/0

(接管量/外排量)	(m ³ /a)			
	COD	0.287/0.033	0.287/0.033	0/0
	SS	0.068/0.008	0.068/0.008	0/0
	氨氮	0.008/0.002	0.008/0.002	0/0
	总氮	0.024/0.002	0.024/0.002	0/0
	总磷	0.0015/0.0003	0.0015/0.0003	0/0
	动植物油	0.005/0.002	0.005/0.002	0/0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不会增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均够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项目较变动前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的变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4.2 建议

（1）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工作。

（2）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完成本次变动污染治理设施变动的安全论证，健全本次变动涉及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本次变动涉及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件 1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3014 号

关于对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2-320724-89-02-748775）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 8 号。用地面积 22202 平方米、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 3B#厂房、仓库以及配套的供电系统、循环水系统、自控系统等，购置机械去锈机、拉拔机、感应加热炉等设备，主要采用除锈、拉拔、剪切、盘料等工艺，建设 10 条 PC 钢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 PC 钢棒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未正式运营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产污工段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拉拔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顶吸罩收集，感应加热（920℃）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管道收集，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1-5PC 刚棒生产线废气经 DA006、6-10 条 PC 刚棒生产线废气经 DA007）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3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车间外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 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 减少生产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规定和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

生
批
③
903

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以 3B# 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项目实施后，经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84t/a，VOCs 0.012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816/816m³/a、COD 0.287/0.033t/a、SS 0.068/0.008t/a、氨氮 0.008/0.002t/a、总氮 0.024/0.002t/a、总磷 0.0015/0.0003t/a、动植物油 0.005/0.002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说 明

我司位于江苏省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园辖区企业，处理园区范围内的工业废水。目前我司主体工程已竣工，现处于试生产阶段。

辖区部分企业已接管，目前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已接入我司暂存，暂存于厂区调节池内。

特此说明。

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接管标准

附件 3

废矿物油无害化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业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矿物油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矿物油的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需处置废矿物油的成份报告等相关资料。
- 2、甲方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相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包括抹布、建筑垃圾等）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废矿物油时的现场作业配合（含用电叉车等）。
- 4、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资料）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废矿物油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3、乙方必须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以及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应遵行甲方的门禁等有关管理规定。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方将废弃物装车完毕，双方人员在场过磅称重后确认重量，乙方向甲方支付处置费，具体价格依据下表执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形态	单价（人民币）	备注
01	废油	HW08 900-214-08 900-218-08 900-220-08 900-249-08	按照实际过磅数量 结算	液态	0元整(零元整)	含 13% 增值税, 含运费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矿物油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 不含重金属杂质、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及剧毒化学品等；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暂存。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倘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